**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纠纷快速处理申请材料清单**

**一、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扫描件;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记明担任职务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委托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申请调解的，应当提交被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申请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二、证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与申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例如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扫描件、专利权评价报告扫描件、涉专利纠纷的需提交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薄副本或者专利年费续费证明）扫描件、公证书扫描件等。